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6日
聲請人	潘淑玲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 1 14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法務部95年11月9日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將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前之犯罪紀錄計入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「累犯」，致其難以獲得假釋，牴觸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與司法院釋字第782號及第793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起上訴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且 3 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9號潘淑玲聲請案